

pw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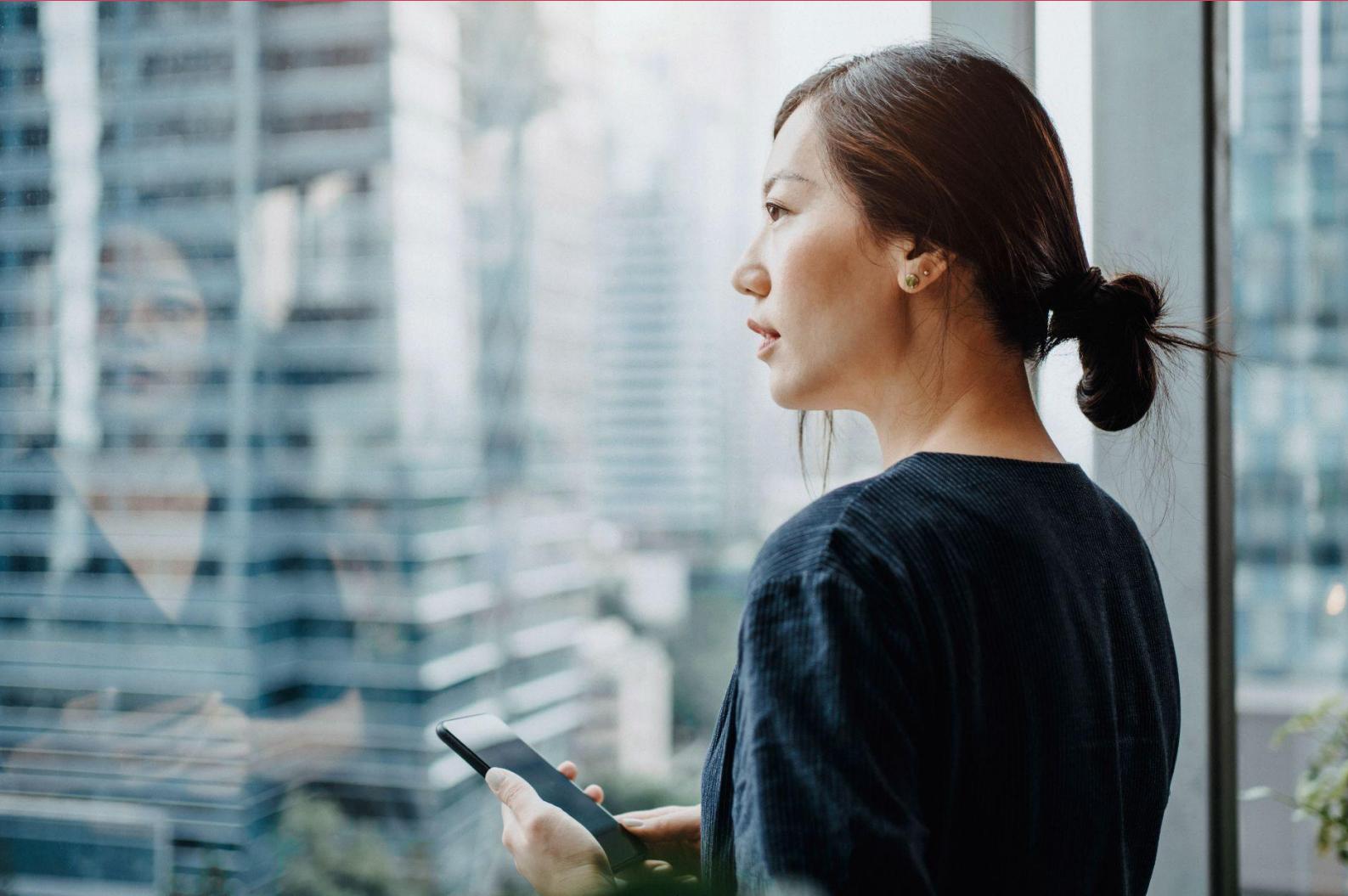
税务新知

2023年财政预算案
(重新提呈版)

2023年2月24日

欢迎阅览税务新知 - 财政预算案

本刊将介绍由首相兼财政部长拿督斯里安华伊布拉欣宣布的2023年
财政预算案中的主要税务提案



关键税务提案



个人所得税

降低M40群体个人所得税税率及提高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收入范围
RM35,001 至 RM100,000
RM100,001 至 RM1,000,000

税率变化
↓ 2%
↑ 0.5% to 2%

自2023课税年开始生效



微型、中小型企业 (MSME) 企业所得税

首 RM150,000 应纳税所得率



首 RM150,000 应纳税所得的所得税税率从 17% 降至 15%。

自2023课税年开始生效



自愿申报特别计划

减免 100% 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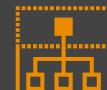
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和马来西亚皇家关税局将重新实施自愿申报特别计划。

生效日期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企业买卖非上市公司股权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征资本利得税

研究征收资本利得税



政府将针对企业买卖非上市公司股权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征低税率的资本利得税进行研究。

自2024课税年生效



奢侈品税

提议征奢侈品税



现提议自2023年起针对特定种类与价值的奢侈品征奢侈品税。

生效日期未明确



重组投资奖励措施

基于结果的分层税率优惠



投资促进机构和投资奖励措施将朝着以结果为基础的分层税率优惠进行重组

生效日期未明确



目录

税务管理

第4页

资本利得税

第6页

个人所得税

第8页

企业所得税

第11页

税收优惠

第14页

间接税

第24页

印花税

第28页

招聘优惠

第31页



1

税务管理

重新引入自愿申报特别计划 (SVDP)

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和马来西亚皇家关税局将重新实施自愿申报特别计划，该计划将给予100%的罚款减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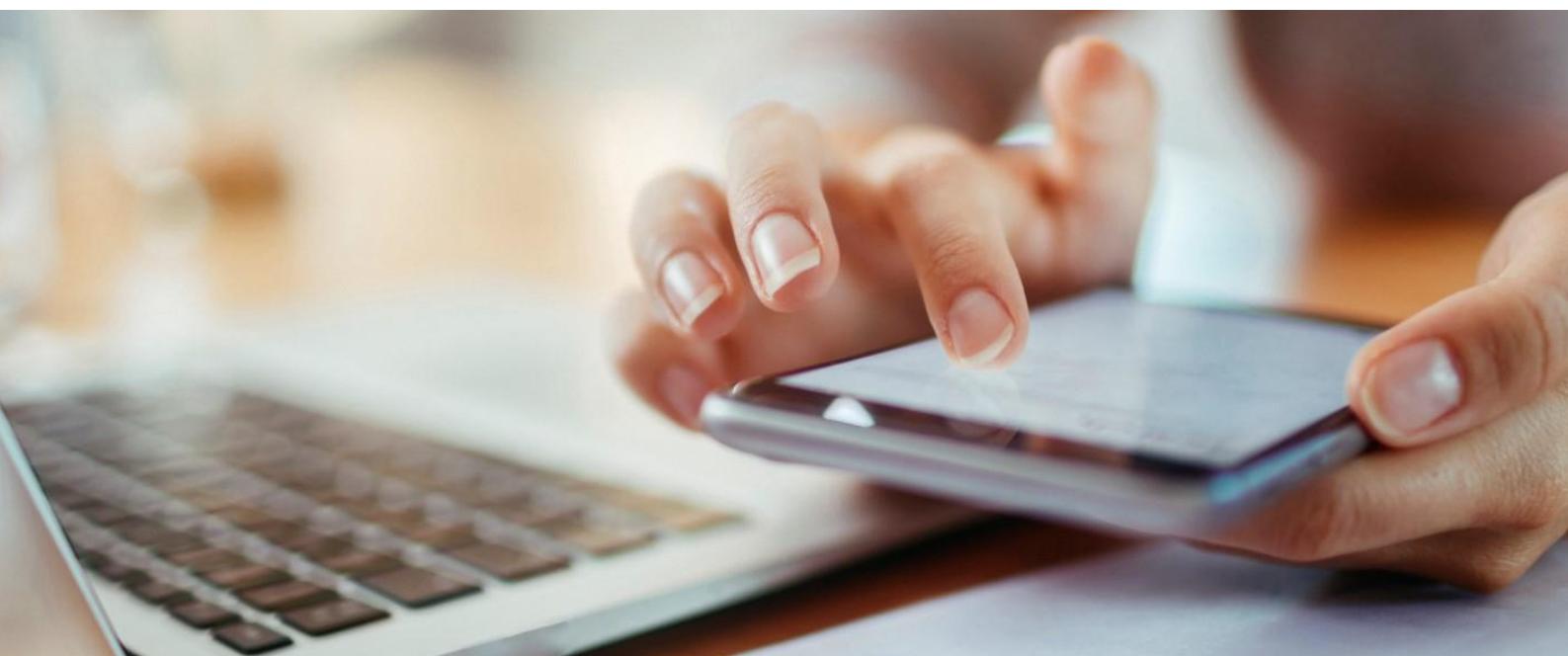
(生效日期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评论



在间接税方面，我们预计该计划将涵盖马来西亚皇家关税局所管辖的所有间接税。预计该计划将鼓励纳税人税务合规并增加政府的收入。马来西亚皇家关税局需提供更多有关自愿申报特别计划范围的信息。

所有公司应审查其税务合规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低估、少缴或错误申报税款的情况。





2

资本利得税

资本利得税



为符合国际最佳典范, 政府将针对企业买卖非上市公司股权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征收低税率的资本利得税进行研究。政府将会与各方讨论此项提案的细节。

(自2024年生效)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调整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

现提议从2023课税年起 -

- 纳税居民应纳税所得介于 RM35,001 至 RM100,000 的范围, 其税率将降低 2%; 和
- 纳税居民应纳税所得介于 RM100,001 至 RM1,000,000 的范围, 其税率将提高 0.5% 至 2%。

最新纳税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	目前 (2022课税年)		新提议 (从2023课税年起)		预计 (可节省) / 增加	
	税率 (%)	应纳税额 (RM)	税率 (%)	应纳税额 (RM)	应纳税额 (RM)	变化 (%)
首 5,000		0		0		
其次 15,000	1	150	1	150		
首 20,000		150		150		
其次 15,000	3	450	3	450		
首 35,000		600		600		
其次 15,000	8	1,200	6 ↓ 2%	900		
首 50,000		1,800		1,500	(300)	(16.7)
其次 20,000	13	2,600	11 ↓ 2%	2,200		
首 70,000		4,400		3,700	(700)	(15.9)
其次 30,000	21	6,300	19 ↓ 2%	5,700		
首 100,000		10,700		9,400	(1,300)	(12.1)
其次 150,000	24	36,000	25 ↑ 1%	37,500		
首 250,000		46,700		46,900	200	0.4
其次 150,000	24.5	36,750	25 ↑ 0.5%	37,500		
首 400,000		83,450		84,400	950	1.1
其次 200,000	25	50,000	26 ↑ 1%	52,000		
首 600,000		133,450		136,400	2,950	2.2
其次 400,000	26	104,000	28 ↑ 2%	112,000		
首 1,000,000		237,450		248,400	10,950	4.6
其次 1,000,000	28	280,000	28	280,000		
首 2,000,000		517,450		528,400	10,950	2.1
高于 2,000,000	30		30			

个人所得税减免

现有减免

新提议

扩大个人、配偶及子女医疗费用减免范围

以下医疗费用可减免高达RM8,000:

- 个人、配偶或子女的严重疾病治疗
- 个人或配偶的生殖能力治疗
- 个人、配偶或子女接种疫苗费用 (限于RM1,000)
- 全面身体检查、精神科、临床心理治疗及心理辅导、COVID-19 检测 (其中包括个人、配偶或子女购买家中自我测试套件, 费用限于RM1,000)。

符合税收减免条件的医疗费用范围将扩大至自闭症、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全球发育迟缓、智力障碍、唐氏综合症和特定学习障碍, 费用限于RM4,000, 条件是:

- 诊断评估由在马来西亚医学委员会注册的医生认证。
- 早期干预和康复计划由根据 2016 年联合健康专业法注册的健康专业从业者实施。

随着税收减免范围的扩大, 医疗费用的税收减免额度将从 RM8,000 增加到 RM10,000。

(自2023课税年开始生效)

延长支付给托儿中心和幼儿园费用的税收减免

在2022课税年和2023课税年支付给在有关法令下注册的托儿中心和幼儿园的费用, 每6岁及以下孩童的费用可获税收减免, 上限为RM3,000。

减免期限延长1年至2024课税年。

(2024课税年生效)

扩大支付人寿保险费或伊斯兰人寿保险供款税收减免的范围

个人或配偶根据签订的人寿保险单支付人寿保险费或伊斯兰人寿保险供款的税收减免如下:

- 退休公务员 - 限于RM7,000
- 公务人员以外 - 限于RM3,000

减免的范围将扩大至个人或退休公务人员向雇员公积金 (EPF) 的自愿供款, 上限为RM3,000。

(自2023课税年开始生效)

就业于电气和电子行业 (E&E) 的最高管理层 (C-Suite) 的优惠税率

作为马来西亚纳税居民并在将海外业务转移至马来西亚的公司内担任最高管理层 (C-Suite) 或重要职务的非马来西亚公民将享受15%的统一税率(连续 5 年), 但须符合条件。

15% 的统一税率将延长至 2024 课税年。

(根据预算案演讲稿, 延期可能涵盖E&E行业的最高管理层)



4

企业所得税

调整微型、中小型企业 (MSME) 企业所得税税率

目前, 符合条件的微型、中小型企业 (MSME)* 的优惠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	所得税率 (%)
首 RM600,000	17
RM600,000 以上	24

* MSME是指普通股实收资本不超过 RM250万的公司或总出资额不超过RM250万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LLP), 以及其总营业收入不超过RM5,000万。

作为政府支持MSME的承诺, 现提议将首RM15万应纳税所得的所得税率降低 2%:

应纳税所得	所得税率 (%)
首 RM150,000	15
RM150,001 - RM600,000	17
RM600,000 以上	24

这将为MSME节省高达RM3,000的税款。

(自2023年课税年开始生效)

2023年财政预算案演讲稿中并没有宣布 马来西亚将采纳全球最低税 (Global Minimum Tax, GMT) 。

背景

于2021年10月, 超过130 多个司法管辖区已在OECD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上承诺改变国际公司税制。

第二支柱 (Pillar 2) 为司法管辖区级别建立了最低有效税率 (ETR) 为15%。全球营业额为 7.5 亿欧元或以上的公司将被归纳于第二支柱的范围内。根据OECD制定的第二支柱示范条例, 如 ETR低于商定的最低值, 第二支柱的主要条例将引入 补足税收义务以便该司法管辖区总体税率达到既定最低 标准。最终母公司 (Ultimate Parent Entity) 的司法管辖区将拥有征收补足税的优先权。

第二支柱示范条例 还考虑到为源由地司法管辖区引入其国内最低 补足税, 以抵免最终母公司对该源由地司法管辖区的任何补足税收责任, 从而保留源由地司法管辖区对其自身的主要征税权收入。换言之, 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 (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 将有效地先让源由地国家有权征收补足税的权力。如引入 QDMTT, 源由地国家将成为第一个征收补税的国家。

第二支柱条例的引入 在国际上取得进展。

欧盟理事会于 2022年12月正式通过了根据OECD第二支柱示范条例所制定的 欧盟最低税指令 (第二支柱)。欧盟成员国应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根据此指令在国内立法。

英国计划将对符合第二支柱范 围内的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年度实行第二支柱条例, 其包含了QDMTT。

韩国也将成为第一个在其国内立法中通过第二支柱条例的国家, 该条例将于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年度生效。

在最新的2023年预算案中, 新加坡宣布 计划从2025年开始实施具有QDMTT的第二支柱条例。若第二支柱条例在国际的实施有所延迟, 新加坡的实施时间表可能会有所调整。

香港特别行政区也在其最近的 2023-24预算案中宣布, 建议从2025年开始实施具有QDMTT的第二支柱条例。



5

税收优惠



碳捕捉和封存的奖励措施

根据2022至2040年的国家能源政策，马来西亚计划在2040年前实现低碳国家的愿景。政府已鉴定一项利用碳捕捉与封存 (CCS) 技术来控制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的倡议。石油、天然气和发电行业是在马来西亚使用CCS技术的新兴工业。该技术包括以下3项活动：

- 碳捕捉；
- 运输捕获的二氧化碳；以及
- 地下或海床碳储存。

为将CCS活动作为经济增长的新来源，并实现温室气体的净零排放，现提议给予以下税收优惠：

(i) 从事CCS内部活动的公司

- a) 10年内的合格资本支出 (QCE) 可享有100%的投资税务津贴 (ITA)，以抵扣100%的法定收入 (SI)；
- b) 从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CCS技术设备免征进口税和销售税；以及
- c) 在开业前5年内符合条件的开业前费用可享有税务抵扣。

(ii) 从事CCS服务的公司

- a) 10年内的合格资本支出 (QCE) 可享有100%的投资税务津贴，以抵扣100%的法定收入；或
- b) 70%法定收入的所得税豁免，为期10年；以及
- c) 从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CCS技术设备免征进口税和销售税。

(iii) 使用CCS服务的公司

- a) 使用CCS服务产生的费用可享有税务减免。

(适用于从2023年2月2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向财政部提交的申请)

可以通过2023课税年至2027课税年所得税申报表进行税务减免。



体育产业捐助的税务减免

为加强国家运动员的训练计划和体育设施, 建议对个人或企业向专注于基层体育发展的非营利组织的捐助给予税务减免, 最高可达总收入 (Aggregate Income) 的10%。

(生效日期未明确)



雇用前国家运动员的税务减免

为了保持和维护国家运动员的福利, 建议对雇用前国家运动员的雇主给予税务减免。

(生效日期未明确)



创意部门捐助的税务减免

为了支持行业参与者创造高质量的创意内容, 建议对FINAS旗下的Tabung Komuniti Filem和Pembangunan Filem Kenegaraan的捐助给予税务减免。

(生效日期未明确)



可持续和社会负责任投资 (SRI) 挂钩的伊斯兰债券发行成本的税务减免

为了提供符合伊斯兰教义的创新融资, 并使马来西亚成为发行SRI挂钩的伊斯兰债券的区域中心, 建议对经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批准/允许/存放的SRI挂钩的伊斯兰债券的发行成本给予为期5年的税务减免。

(有效期为2023课税年至2027课税年)



电动汽车 (EV) 充电设备制造商的税收优惠

为了进一步补充与完善电动汽车的生态系统，并吸引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制造的高价值投资，建议给予以下优惠：

优惠	描述
新兴工业地位 (PS)	从2023课税年至2032课税年，可享有 100%法定收入的所得税豁免
投资税务津贴 (ITA)	5年内的合格资本支出可享有 100%的投资税务津贴，以抵扣 100%的法定收入

(适用于从2023年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MIDA提交的申请)



赞助人工智能(AI)驱动的反向自动售货机的税务减免

为了支持塑料废物回收利用的生态系统，并确保通过有效和有组织的塑料废物收集计划以提高收集回收率，建议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34(6)(h)条款，给予捐助或赞助人工智能驱动的反向自动售货机 (AI-Driven Reverse Vending Machien) 的公司和非公司 (有业务收入的个人、合伙、信托和合作社) 税务减免。

(适用于从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赞助或捐助以及向 MOF 提交的申请)



数据中心的所得税津贴

为了促进政府优化对人民的服务，除了提供其他基础建设和设施外，政府将通过提供税收优惠以确保更多数据中心可在马来西亚开设。

评论

此项所得税津贴的有关内容有待进一步澄清。



现有优惠

新提议

扩大对制造业和服务业自动化的税收优惠

制造业和服务业公司在购买自动化设备时可享有加速资本津贴 (ACA):-

第一类:劳动密集型产业 (橡胶、塑料、木材和纺织产品)

- 首RM400万的合格资本支出的加速资本津贴率为100%
- 上述加速资本津贴同等值的100%所得税豁免

第二类:其他行业 (包括服务业)

- 首RM200万的合格资本支出的加速资本津贴率为100%
- 上述加速资本津贴同等值的100%所得税豁免

(适用于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MIDA提交的申请)

封闭式养鸡

截至2010课税年, 从开放式鸡舍系统转变为封闭式鸡舍系统的鸡鸭饲养者可享有再投资津贴 (RA)。

现提议扩大此税收优惠范围如下:

- 自动化范围包括采用工业4.0元素;
- 税收优惠范围扩大至包括农业;和
- 第一类型产业、第二类型产业和农业的合格资本支出的上限统一提高至RM1,000万。

(适用于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向MIDA和马来西亚农业和食品工业部 (MAFS) 提交的申请)

现提议对采用环保封闭式鸡舍系统并提高生产率的鸡饲养者给予100%合格资本支出的加速资本津贴 (ACA) 以及所得税豁免。因此, 鸡饲养者将可以在一年内享有高达200%合格资本支出的所得税减免。

(有效期为2023课税年至2025课税年)

税收优惠

现有优惠

新提议

提高电动汽车 (EV) 租赁的税务减免

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39(1)(k)条款, 租赁非商业机动车辆(包括电动汽车)的公司可享有以下税务减免:

机动车辆成本	租金税务减免
不超过 RM150,000	高达 RM100,000
超过 RM150,000	高达 RM50,000

现提议, 租赁非商业电动汽车的公司可享有高达RM300,000的租金税务减免。

(有效期为2023课税年至2025课税年)

马来西亚制造手工艺品支出的特别税务减免

首次购买合格资产的资本支出可享有资本津贴, 而随后购买价值低于RM2,000的资产以替换之前购买的合格资产的支出可享有税务减免。

现提议, 酒店经营者向在马来西亚手工艺发展公司注册的本地手工艺企业家购买合格的马来西亚制造的手工艺品所产生的支出, 可享有高达RM150,000的特别税务减免。

若此支出已根据所得税法第33条款或附表3享有税务减免, 此支出将不可再享有此特殊税务减免。

(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税收优惠

现有优惠

扩大为雇用年长人士、前罪犯、假释者、受监管人员及戒毒成功人员的税务减免

聘雇年长人士、前罪犯、假释者、受监管人员及戒毒成功人员可享额外税务减免。

(有效期为2019课税年至2025课税年)

新提议

现提议扩大此税收优惠的范围至包括支付给以下机构的囚犯和前囚犯的报酬：

- Henry Gurney (马来西亚监狱署下属学校) 及
- 社会福利署辖下的保护及康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注册的护理中心

(有效期为2023课税年至2025课税年)

慈善医院的所得税优惠

医院可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44(6)条款申请被视认可机构或组织。在此税法条款下的认可机构可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享有所得税豁免，并且捐助者对认可机构的捐助可享有税务减免，最高可达总收入的10%。

现提议，注册为担保有限公司 (“CLBG”) 的慈善医院的慈善支出可享有同等价值的所得税豁免。捐助者对此类慈善医院的捐助将享有税务减免，最高可达(总收入*)的10%。

(有效期未注明)

*未在财政预算案演讲稿中明确提出

税收优惠

以下税收优惠的有效期将被延长:

税收优惠	延长期限	有效期
1 将业务搬迁到马来西亚的优惠 制造业和选定服务行业符合资格的公司可享有长达15年的0%特殊税率或5年的100%投资税务津贴。	2年 (根据财政预算案演讲稿, 此优惠可扩大至包括电子与电气 (E&E) 行业)	至2024年
2 航空航天业所得税豁免和投资税务津贴 合格公司可享有长达10年的70%至100%法定收入的所得税豁免; 或 5年高达100%合格资本支出的投资税务津贴(以抵销70%或100%的法定收入)。	3年	适用于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MIDA提交的申请
3 上市费用的税务减免 公司在效率市场 (ACE) 和领先的企业家加速器平台 (LEAP) 上市所产生的合格上市费用可享有高达RM150万的税务减免。	3年 合格公司的范围扩大至包括在大马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科技公司	2023课税年至2025课税年
4 进行食品生产项目的所得税豁免和税务减免 从事食品生产项目的公司可享有长达10课税年的法定收入的所得税豁免; 和 公司对从事合格食品生产项目的子公司的投资额享有税务减免。	3年 奖励范围扩大至包括受控环境农业 (CEA) 的农业项目	适用于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农业和粮食安全部提交的申请
5 生物科技 (Bionexus) 地位公司的所得税豁免和税务减免 合格公司法定收入的所得税豁免和对 BioNexus 地位子公司进行合格投资的税务减免。	2年	适用于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向马来西亚生物经济发展公司提交的申请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	延长期限	有效期
6 造船和修船业所得税豁免和投资税务津贴 合格公司可享有5年的70%法定收入的所得税豁免, 或5年的60%合格资本支出的投资税务津贴(以抵销70%的法定收入)。	5年	适用于从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向MIDA提交的申请

重组投资奖励措施



《2030年新工业蓝图》将于2023年第三季度公布，以勾勒出以高质量活动和招聘本地人才为重点的工业发展方向。

根据该蓝图，投资促进机构和投资奖励措施将朝着以结果为基础（高价值就业、当地供应链的高度整合和创造新的产业集群）的分层税率优惠进行重组。

为了确保国家从投资奖励政策中获益，将加强监督享受税收优惠的公司。



6 | 间接税

间接税

提议征奢侈品税

目前情况

目前没有针对奢侈品征任何特别税。

新提议

现提议自2023年起针对特定种类与价值的奢侈品征奢侈品税。

(生效日期未明确)

评论

奢侈品税一般针对高价值的非必需品。这些产品可能包括豪华汽车、私人飞机、游艇、珠宝等等。哪些产品应征奢侈品税与相关税率有待关注。



间接税

延长进口的CBU电动汽车 (EV) 以及本地组装的 CKD 电动汽车及零件的进口税、消费税 (excise duty) 与销售税的豁免

目前情况

目前, 进口的CBU电动汽车以及本地组装的CKD电动汽车及零件享受以下进口税、消费税与销售税的豁免:

	税务豁免	豁免期
1	进口的CBU电动汽车完全免征进口税与消费税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本地组装的CKD电动汽车完全免征消费税与销售税	
3	本地组装的电动汽车的零件完全免征进口税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新提议

现提议延长进口的CBU电动汽车以及本地组装的CKD电动汽车及零件的进口税、消费税与销售税的豁免期:

	税务豁免	延长豁免期
1	进口的CBU电动汽车完全免征进口税与消费税	至2025年12月31日
2	本地组装的CKD电动汽车完全免征消费税与销售税	至2027年12月31日
3	本地组装的电动汽车的零件完全免征进口税	

目前情况	新提议									
1. 豁免尼古丁替代疗法 (NRT) 产品的进口税与销售税										
NRT产品, 特别是尼古丁口香糖以及尼古丁贴片目前按以下税率缴纳进口税及销售税:	对尼古丁口香糖以及尼古丁贴片给予为期3年的进口税及销售税豁免。 (从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table><thead><tr><th>产品</th><th>进口税</th><th>销售税</th></tr></thead><tbody><tr><td>尼古丁口香糖</td><td>15%</td><td>5%</td></tr><tr><td>尼古丁贴片</td><td>0%</td><td>10%</td></tr></tbody></table>	产品	进口税	销售税	尼古丁口香糖	15%	5%	尼古丁贴片	0%	10%	
产品	进口税	销售税								
尼古丁口香糖	15%	5%								
尼古丁贴片	0%	10%								
2. 对使用于电子烟 (electronic cigarettes and vape) 的含尼古丁的液体或凝胶体 产品征消费税										
使用于电子烟的含尼古丁的液体或凝胶体 产品免征消费税。 不含尼古丁的液体或凝胶体 产品征消费税, 税率为每公升RM0.40。	现提议扩大征税范围, 对使用于电子烟的含尼古丁的液体或凝胶体 产品将征消费税, 税率暂未公布。 (生效日期未明确)									
3. 豁免碳捕捉和储存 (CCS) 的进口税和销售税										
CCS技术相关设备并没有特定的进口税和销售税豁免。	从事CCS内部活动或CCS服务的公司将全面豁免CCS技术设备的进口税和销售税。 (从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生效)									
4. 豁免演播室和电影制作设备的进口税和销售税										
用于创意产业的专业设备, 如相机和广播设备、音响和视频系统、演播室设备和拍摄制作设备, 需缴纳5%至30%的进口税和10%的销售税。	对包括后期制作、演播室和影院在内提供 设备和制作服务的供应商给予为期3年的演播室和电影制作设备的进口税和销售税豁免。 (从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生效)									



7 | 印花税

印花税



对首次购房者豁免印花税

为鼓励房屋拥有权, 现提议对首次购房者豁免印花税, 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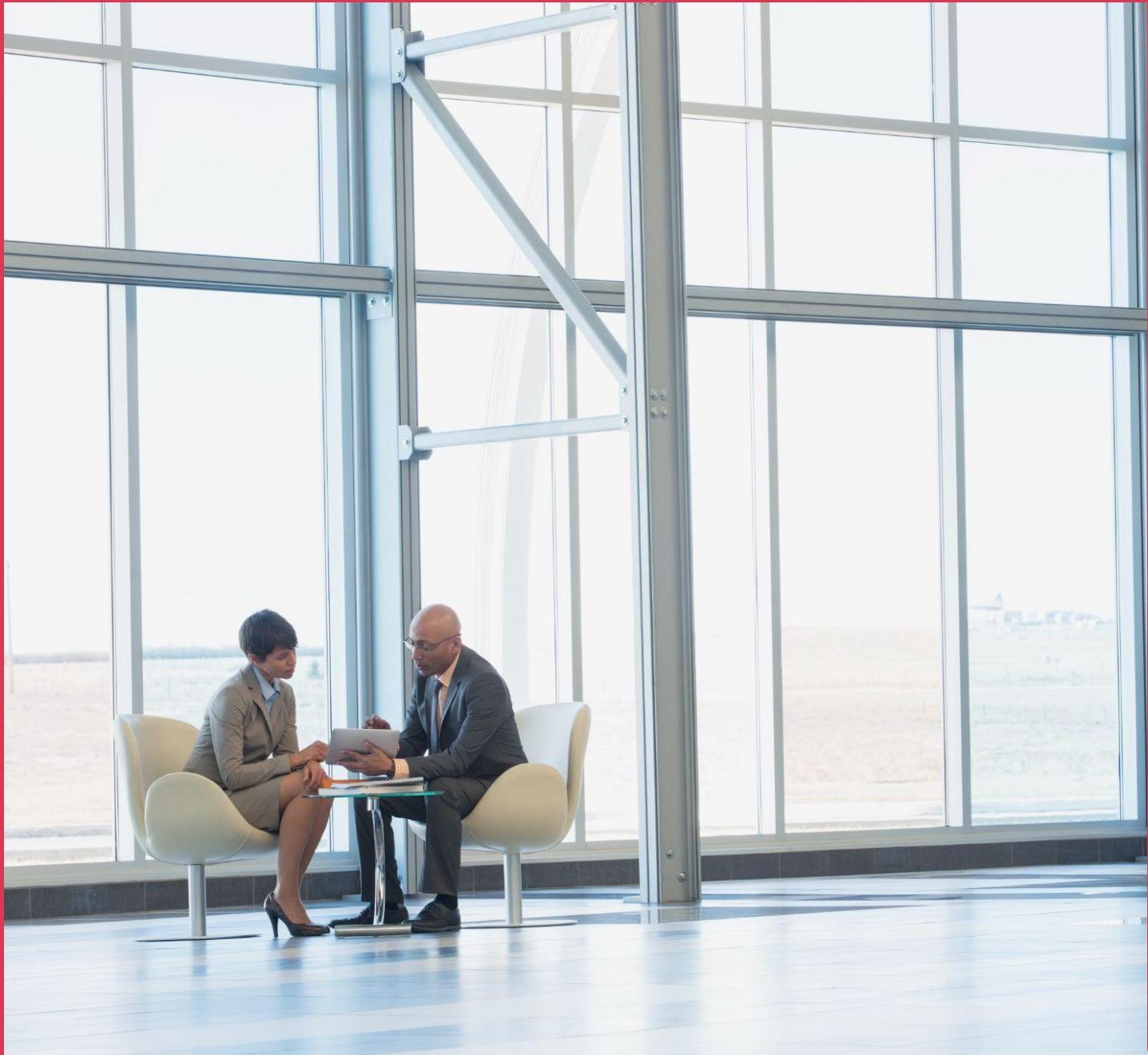
首套自住住宅的价值	豁免印花税
RM500,000及以下	100%
超过RM500,000 至 RM1 million	75%

(生效日期未明确)



印花税

目前情况	新提议
延长重组或重新安排贷款/融资协议的印花税豁免期限	
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签署的借款人或客户与金融机构之间的贷款或融资重组或重新安排相关的贷款或融资协议, 可豁免印花税。	此印花税豁免期再延长2年。 (适用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执行的文件)



8

招聘优惠

招聘优惠



为鼓励私人界招聘, 社会保障 组织 (SOCSO) 将提供以下奖励:

- 对于雇用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 (TVET) 毕业生的雇主, 该雇主每月将获得 RM600 (每位雇员), 为期3个月。分配于这项奖励的资金高达RM4,500万。
- 对于雇用弱势群体如残疾人、前科犯、无家可归者和失业者的雇主, 该雇主每月将获得最高 RM600 (每位雇员), 为期最长3个月。

为鼓励零工 (gig workers) 提高技能, 提出以下 奖励措施:

- 为每位接受 micro credential技能提升培训的零工提供最高 RM4,000的培训费。此外, SOCSO将为每位积极接受培训计划的零工额外提供每月 RM300的津贴作为收入替代, 为期 3 个月。分配于这项奖励措施的资金高达RM4,000万, 30,000名零工将在此项奖励措施下受惠。

普华永道2023年财政预算案研讨会

	吉隆坡	槟城	柔佛
日期	2023年3月9日 (星期四)	2023年3月21日 (星期二)	2023年3月14日 (星期二)
时间	8:30am to 5:00pm	8:30am to 5:00pm	8:30am to 5:00pm
地点	Mandarin Oriental, Kuala Lumpur	G Hotel, Gurney, Penang	DoubleTree by Hilton, Johor Bahru
联系人	Fazlina Jaafar / Chow Xin Yi (03) 2173 3830 / 0267	Yew Siew Lay / Ong Bee Ling (04) 238 9291 / 9170	Izyan Diyana / Hanisah Azman (07) 218 6058 / 6000
电邮	my_events@pwc.com	siew.lay.yew@pwc.com/ bee.ling.ong@pwc.com	izyan.diyana@pwc.com/ hanisah.azman@pwc.com
网上登记			

联系我们

Kuala Lumpur

Jagdev Singh
jagdev.singh@pwc.com
+60(3) 2173 1469

Labuan

Jennifer Chang
jennifer.chang@pwc.com
+60(3) 2173 1828

Corporate Tax Compliance & Advisory

Consumer & Industrial Product Services

Margaret Lee
margaret.lee.seet.cheng@pwc.com
+60(3) 2173 1501

Steve Chia

steve.chia.siang.hai@pwc.com
+60(3) 2173 1572

Emerging Markets

Fung Mei Lin
mei.lin.fung@pwc.com
+60(3) 2173 1505

Energy, Utilities & Mining

Lavindran Sandragasu
lavindran.sandragasu@pwc.com
+60(3) 2173 1494

Financial Services

Jennifer Chang
jennifer.chang@pwc.com
+60(3) 2173 1828

Services & Infrastructure

Lim Phaik Hoon
phaik.hoon.lim@pwc.com
+60(3) 2173 1535

Technology, Media and Telecommunications

Heather Khoo
heather.khoo@pwc.com
+60(3) 2173 1636

Penang & Ipoh

Kang Gaik Hong
gaik.hong.kang@pwc.com
+60(4) 238 9225

Melaka & Johor Bahru

Benedict Francis
benedict.francis@pwc.com
+60(7) 218 6000

Specialist Services

Corporate Services

Lee Shuk Yee
shuk.yee.x.lee@pwc.com
+60(3) 2173 1626

Dispute Resolution

Tai Weng Hoe
weng.hoe.tai@pwc.com
+60(3) 2173 1600

International Tax Services / Mergers and Acquisition

Gan Pei Tze
pei.tze.gan@pwc.com
+60(3) 2173 3297

Individual Tax

Michelle Chuo
michelle.sy.chuo@pwc.com
+60(3) 2173 1289

Indirect Tax

Raja Kumaran
raja.kumaran@pwc.com
+60(3) 2173 1701

Geeta Balakrishnan

geeta.b.balakrishnan@pwc.com
+60(3) 2173 1652

Tax Technology

Yap Sau Shiung
sau.shiung.yap@pwc.com
+60(3) 2173 1555

Tax Reporting & Strategy

Lavindran Sandragasu
lavindran.sandragasu@pwc.com
+60(3) 2173 1494

Kuching

Lee Yuien Siang
yuien.siang.lee@pwc.com
+60(8) 252 7202

Cynthia Ng

cynthia.hh.ng@pwc.com
+60(3) 2173 1438

Transfer Pricing

Anushia Soosaipillai
anushia.joan.soosaipillai@pwc.com
+60(3) 2173 1419

Workforce Tax

Kartina Abdul Latif
kartina.a.latif@pwc.com
+60(3) 2173 0153

Lee Shuk Yee

shuk.yee.x.lee@pwc.com
+60(3) 2173 1626

Mohammad Iesa Morshidi

iesa.morshidi@pwc.com
+60(3) 2173 3136

China Desk

Lorraine Yeoh
lorraine.yeoh@pwc.com
+60(3) 2173 1499

Japan Business Consulting

Yuichi Sugiyama
yuichi.sugiyama@pwc.com
+60(3) 2173 1191

Clifford Yap

clifford.eng.hong.yap@pwc.com
+60(3) 2173 1446

Korea Desk

Keegan Ong
keegan.sk.ong@pwc.com
+60(3) 2173 1684

TaXavvy is a newsletter issued by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xation Services Sdn Bhd. Whilst every care has been taken i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we make no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y (expressed or implied) about the accuracy, suitability, reliabilit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for any purpos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xation Services Sdn Bhd, its employees and agents accept no liability, and disclaim a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anyon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 Recipients should not act upon it without seek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tailored to your circumstances, requirements or needs.

© 202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xation Services Sdn Bh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nd/or "PwC" refers to the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rganisation in Malaysia,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